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江義宗

電話：037-559717

傳真：037-559974

電子郵件：sitzong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前字第1130237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貴園應落實「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邇來部分教保服務機構未落實幼兒接送措施，造成幼兒權益受損，本府重申下列規定，請各教保服務機構務必落實配合辦理：
 - (一)載運幼兒時，應令其乘坐於座椅不得站立，且前座不得乘坐幼兒；車內安全門處嚴禁擺放座椅等任何物品阻礙疏散動線。
 - (二)幼童專用車載運幼兒時，不得行駛高速公路，並應避免行駛快速道路。
 - (三)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。
 - (四)幼童專用車應設置對車輛內外之影像紀錄器，並應隨時確認紀錄時間，其紀錄應保存二個月。
 - (五)幼童專用車之駕駛人，於每次行車前，均應確實檢查車況。
 - (六)隨車人員於每次幼兒上下車時，應確實依乘坐幼兒名冊



逐一清點（每名幼兒上下車時即應完成清點，不得整批勾選）。

(七)幼兒園每半年應辦理幼童專用車安全演練，演練時相關人等亦應落實確認車內是否有遺留幼兒。

三、除上開相關規定外，幼兒園負責人或園長等負監督責任之人員，應確實督導所屬人員於車輛接送幼兒完竣後，應全車檢查是否有幼兒未下車之情事，違者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行政罰法裁處。

正本：案內各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 2024/11/04 文
交 12:36:21 章

裝

訂

線



教育處 113/11/04



1135331911